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46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依璇

被告 陳佳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956元，及自民國108年1月16日起至民國108年3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58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8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國外交易手續費新臺幣348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8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迄今尚積欠新臺幣(同上)86,956元、利息、違約金1,200元，為此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6,956元，及自108年1月16日起至108年3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58計算之利息，及自108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及國外交易手續費新臺幣348元。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第一銀行
03 信用卡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本金餘額計算
04 表、信用卡帳單影本、戶籍謄本、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書等件
05 為證，勘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惟原告併請求違約金新臺幣
06 1,200元，衡酌兩造間約定之利率即年利率已逼近銀行法所
07 定最高利率，倘許原告加計上述違約金，容有規避法定利率
08 上限之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對被告有失
09 公平，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部分，應酌減為0元始
10 為適當，應予駁回，其餘部分則應准許。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3 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回，然考量本件涉訟之原
16 因、經駁回訴訟及有理由部分之數額比例等一切情狀，認本
17 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始為公允。乃依職權確定
18 訴訟費用額為2,540（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1 法 官 陳紹瑜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涂震宇